

金政字〔2025〕45号

**金乡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金乡县霄云镇朱洼村村庄规划
(2024-2035年)》的批复**

霄云镇：

《关于呈请审批〈金乡县霄云镇朱洼村村庄规划(2024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霄政发〔2025〕2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金乡县霄云镇朱洼村村庄规划(2024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你镇要以《规划》为引领，认真开展村庄建设管理工作。

二、要严守“三区三线”管控红线，严格遵照《规划》明确的强制性约束指标及管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，坚决维护耕地保护红线。

三、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，结合

村庄产业发展定位，科学优化产业用地布局，牢固树立节约集约用地意识，通过存量用地盘活、用地结构优化等举措，提升土地综合利用效能。

四、要加大宣传解读力度，通过多种渠道普及《规划》内容，充分激发村民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的主体意识；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管机制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确保《规划》各项部署落地生根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或违背规划要求。若因重大政策调整、村庄发展实际需要等情形确需调整的，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